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5〕2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辰溪县大水田乡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辰溪县大水田乡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辰溪县大水田乡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辰溪县大水田乡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告期间无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辰溪县大水田乡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位于辰溪县大水田乡中心小学旧址，项目占地面积 4989.09m²，辰溪县大水田乡卫生院已取得辰溪县卫生健康局的核准医疗机构卫生许可执业证，迁建完成后，卫生院开设床位 20 张，设置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等，不设置传染病科。项目总投资 4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 10.74%。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鉴于你单位目前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

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怀化市卫生健康委、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怀化市医疗卫生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怀卫医函〔2023〕13号)和《辰溪县卫生健康局交办件》(辰溪县20张床位以上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督查问题清单)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在建设、运营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重点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6个100%+2”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做好水土保持。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A²O+MBR膜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通过548mPE管道排入搞潭溪。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加盖板密闭，喷洒除臭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均应符合环保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运至垃圾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专业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收集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

（六）医用射线设备的安装使用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操作规范，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建设单位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和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

护验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到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